

建立 ICCAT 行動規劃表以改善對 ICCAT 措施之遵從與合作決議

承認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對委員會之成功至關重要；

憶起委員會於 2011 年通過【文件編號第 11-24 號】建議，修改紀律次委員會 (COC) 之權責，要求 COC 發展及作出建議予委員會，以處理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不遵守或欠缺合作問題；

承認不遵從應以具體、透明、無歧視的方式予以處理，另考量須保持靈活性，以處理個別締約方之獨特情事；

進一步承認並非所有不遵從對 ICCAT 之保育和管理措施成效有同等程度之嚴重性和影響力；且

認識到有必要依 ICCAT【文件編號 06-13 號】建議和其他有關文書之要求，協助提供具一致性、公平和透明之作法供考量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改善對 ICCAT 措施之遵從與合作；

ICCAT 決議

在決定不遵從情事和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不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時，下述 ICCAT 行動計劃表之指導方針將予以適用：

第一步：決定不遵從之類別

主要的重點領域應包括：

範疇A. 保育和/或管理措施，包括：

- 疏於限制漁獲量/卸魚量在議定之限制內
- 疏於限制船隊大小或其他漁撈能力措施在議定之限制內
- 未遵守禁漁區/禁漁期規範
- 未遵守最小漁獲體型限制
- 未遵守執行漁具使用限制/量化限制

範疇B. 報告要求，包括：

- 缺繳或遲繳統計資料和其他資料
- 缺繳或遲繳報告

範疇C. 監測、管控和偵察 (MCS) 措施，包括：

- 疏於履行 MCS 措施，特別包括漁獲統計文件/統計文件計畫、觀察員計畫、轉載管控和 VMS 要求
- 疏於行使港口國管控，包括港口檢查要求
- 疏於行使船旗 CPC 管控

第二步：決定不遵從之嚴重性

不遵從之幅度可從輕微到重大，應最優先考量確認和處理重大不遵守，儘管其他

案例也可能須採取相對應的行動。

輕微不遵從：該等不遵從係首次或不頻繁發生，且不會實質影響委員會或 SCRS 之工作，或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成效。多數情況下，僅需採取之行動為要求有關 CPC 矯正此類情況，並於之後的委員會年會報告所採之行動。原則上，作出此類要求和透過 COC 會議報告以追蹤問題是首選方式，雖然 COC 得視情況建議針對 CPC(s)之不遵從傳送關切信函予該(等)係爭 CPC(s)。

重大不遵從：該等不遵從問題反映出 CPC 有系統地無視 ICCAT 規範，或不常(且甚至只有一次)違反，但該不遵從卻個別或整體地顯著影響委員會或 SCRS 之目標，或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成效。此類不遵從問題可包括經常無報告或報告不充分，影響 COC 有效評估 CPC 紀律之能力。該等不遵從已滿足 ICCAT 「有關貿易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13 號】之門檻。

為促進 CPCs 充分理解在現行建議之背景下，什麼構成輕微或重大不遵從，COC 將研擬一參考文件，包括一份簡單的摘要或表格，列出 ICCAT 特定規範之不遵從類型的嚴重程度，理解前述特定之減輕和加重考量也將予以考慮。

減輕和加重考量：在決定不遵從之嚴重性時，應考慮下述減輕和加重之雙重考量：

- 減輕之考量，特別包括：(1)CPC 已盡可能利用可取得之能力建構和協助計畫改善其能力，以符合其對 ICCAT 之義務；和(2)CPC 已採取任一行動處理其不遵從，或由第三方 CPC 回應另一 CPC 船舶之不遵從。
- 加重之考量，特別包括：(1) 不遵從情事係重複、頻繁、多次出現，且／或其個別或累加之影響程度、範圍和／或後果嚴重；和(2)船旗 CPC 或第三方 CPC (若適用) 缺乏有效的矯正行動。

第三步：處理紀律不佳必要時可應用之行動

一旦依第一步確定不遵從情事已發生且 ICCAT 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依第二步根據【文件編號第 06-13 號】建議予以認定，應以下列其一或多個範疇採取行動或作出要求：加強報告之要求、限制捕撈活動、額外之 MCS 要求、和/或作為最後手段之貿易限制措施。在此方面，依不遵從類別可採取或要求之行動清單(非詳盡表列、非優先順序)如下：

範疇A. 涉及保育和/或管理之不遵從

依 ICCAT 具拘束力建議要求/自動產生之行動

- 倘捕獲量超過具拘束力之配額/漁獲限制，依 ICCAT 【文件編號第 00-14 號】建議及其他有關建議，償還 100%。

可採之行動：

- 額外的報告要求，可包括
 - 更頻繁的漁獲報告
- 漁業限制，可包括
 - 降低配額分配

- 額外的配額／漁獲限制削減
 - 強化 MCS 要求，可包括
 - 加強報告要求
 - 限制海上轉載
 - 增加港口採樣及／或檢查
 - 增加觀察員要求
 - 強化 VMS 要求（涵蓋之船隊或利用抽測率）
 - 漁業限制，可包括
 - 單船配額要求
 - 混獲保留之限制要求
 - 漁船大小限制
 - 船隊漁撈能力限制或削減
 - 漁期或漁區限制
 - 漁具限制或要求
 - 貿易限制措施
- 範疇B. 涉及回報要求之不遵從
- 依 ICCAT 具拘束力建議要求/自動產生之行動**
- 倘為 Task 1 資料，應用「未履行提報義務可適用懲處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5 號】。
- 可採之行動：**
- 額外的報告要求，可包括
 - 更頻繁地報告
 - 提交資料改善及／或履行回報之報告計畫
 - 強化 MCS 要求，可包括
 - 為資料蒐集，提高觀察員涵蓋率要求
 - 提高港口採樣要求
 - 強化 VMS 要求（涵蓋之船隊或利用抽測率）
 - 漁業限制，可包括
 - 降低分配額或配額/漁獲限制
 - 限制/降低船隊漁撈能力水平
 - 增加港口檢查
 - 限制或剝奪履行特定 ICCAT 建議之權利，如租船或進行海上轉載
 - 貿易限制措施

範疇C. 涉及 MCS 措施之不遵從，包括：

可採之行動：

- 額外的報告要求，可包括
 - 更頻繁地回報
 - 提交所需報告之執行改善計畫
- 強化 MCS 要求，可包括
 - 提高觀察員涵蓋率要求，可包括利用 ICCAT 觀察員
 - 提升港口管控，諸如更頻繁的港口呼叫、擴大檢查要求、及／或核准港口之指定
 - 限制或禁止海上轉載
 - 加強 VMS 要求 (涵蓋之船隊或利用抽測率)
- 漁業限制，可包括
 - 降低分配額或配額／漁獲限制
 - 限制/降低船隊漁撈能力水平
 - 限制上傳船舶至核准船隻名單
 - 船舶列入 IUU 名單
 - 要求設定單船配額
- 貿易限制措施